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59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 分至 14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黃國昌 林德福 吳秉叡 盧秀燕 賴士葆 王榮璋  
施義芳 羅明才 江永昌 費鴻泰 郭正亮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曾銘宗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李昆澤 江啟臣  
徐榛蔚 陳歐珀 蕭美琴 吳志揚 黃偉哲 張麗善  
蘇震清 蔣萬安 邱志偉 林俊憲 劉世芳 蔡易餘  
鍾孔炤 周陳秀霞 王惠美 徐志榮 陳亭妃 邱泰源  
呂玉玲 黃昭順 何欣純 蔣乃辛 林麗蟬 高金素梅  
許毓仁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 106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楊志清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公使		羅禮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任技正	鄭維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視察	胡明輝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研究處	專門委員	鄭雅綺
產業發展處	視察	許世盟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檢察官	鄧煜祥

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林志吉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金融科技辦公室	執行秘書	蔡福隆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財政部	政務次長	蘇建榮
國庫署	副署長	顏春蘭
賦稅署	副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副署長	沈榮詳
	簡任稽核	葉秀緞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國有財產署	副組長	徐惠珠
中央銀行	副總裁	楊金龍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組長	陳忠智
商業司	科長	張儒臣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司長	廖婉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簡任秘書	陳星宏

	消費者保護官	黃建隆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調辦事法官	陳端宜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主任秘書	蘇瑞慧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席 郭召集委員正亮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錄 簡任秘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薦任科員 高珮玲

106年10月11日(星期三)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一、討論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經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就討論事項第二、三、四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林德福、吳秉叡、盧秀燕、賴士葆、王榮璋、施義芳、費鴻泰、郭正亮、曾銘宗、陳賴素美、羅明才、江永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委員陳賴素美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第二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案，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第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內容如下：

第 15 章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修正 第 15019000 號之貨名。

修正 第 15161011、15161012、15161021、  
15161022、15162011、15162012 及  
15162020 號等 7 項之貨名。

增訂 第 15141 及 15149 目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第 33 章 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化粧品或盥洗用品  
修正第 3304 節之貨名。

修正第 33049920 號之貨名。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修正 第 3916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39161000、39162000 及 39169000 號等 3

項之貨名。

第 64 章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

修正 第 64011010 號之貨名。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修正 第 70200012 及 70200013 號等 2 項之貨名。

第 74 章 銅及其製品

修正 第 740811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74081100 及 74081900 號等 2 項之貨名。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增訂 增註八。

修正 第 85441100 號之貨名。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第四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一)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增訂 增註十五，照委員施義芳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增註十五、輸入歸屬本章或第 85 章用於資訊服務、社交服務或安全監控等之資訊服務型機器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國家整體產業策略，並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前項所稱資訊服務型機器人，指裝有自動資料處理機或與自動資料處理機結合，並包含有完整人機介面之機器，但不含應用軟體。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內容如下：

-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修正 第 02013010、02013020、02013090、  
02023010、02023020 及 02023090 號等 6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  
稅率。
-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修正 第 040221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  
(PY)適用之稅率。
-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修正 第 11081200、11081410 及 11081420 號等 3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  
稅率。
- 第 14 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增訂 增註二。
-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 第 20091110、20091121、20091122、  
20092911 及 20092912 號等 5 項之第 2 欄  
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修正 第 21012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  
(PY)適用之稅率。
- 第 23 章 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  
修正 第 23091000 及 2309909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 第 33 章 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化粧品或盥洗用品  
修正 第 33011200、33012500 及 33012990 號等 3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  
稅率。
- 第 34 章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

蠟，配製蠟，擦光或除垢劑，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

修正 第 34011100 及 340119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修正 第 44029000、44092900、44121011、44121012、44121091、44121092、44123110、44123120、44123310、44123320、44123410、44123420、44123910、44123920、44129411、44129412、44129421、44129422、44129931、44129932、44129940、44129951、44129952、44187300、44187400、44187500 及 44187900 號等 27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 第 50 章 絲

修正 第 50020000、50030010、50030090 及 50040090 號等 4 項之第 1 欄稅率。

#### 第 64 章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

修正 第 64031900、64034000、64039190 及 64039990 號等 4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請財政部於二週內提供近 5 年企業捐贈醫療財團法人，該法人因此免稅(含所得稅及股利所得)之金額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盧秀燕 王榮璋 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二、經查經濟部及環保署於審查會時所提出之稅式支出報告，皆無稅損。為促進太陽能產業順利發展，及為國家環境保護政策施行周全，且基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之原則。

爰要求經濟部、環保署，每年定期提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太陽光電模組用矽膠、封裝材料、玻璃及接線盒進口免關稅」、「柴油大貨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相關稅式支出、政策目標、達成效益及檢討等資料，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委員，以利國家政策執行及即時修正之便。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 **其他事項：**

爾後各部會若有提減稅相關條文修正案，審查時相關部會次長以上人員必須列席審查會。

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經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黃國昌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行政院提案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王榮璋、施義芳、羅明才、費鴻泰、江永昌、郭正亮、陳賴素美、余宛如、曾銘宗、邱泰源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計 4 案，均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含修正動議 3 案一併保留擇期審查)。

**散會**